

例稿名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第三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112 板金職九字第 505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2 板金職九字第 505 號（新北地方法院案號：112 年度司執壽字第 119895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傅康華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投開標室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 (八) 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 (九)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十)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 (十一)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

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T40X0L2

112 年度板金職字第 505 號 法院案號：112 年度司執字第 119895 號 財產所有人：傅康華									
編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		907		1000	10000 分之 94	8,596,000 元
	備考								
2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		924		1030	10000 分之 94	8,848,000 元
	備考								

編	基地坐落		建築式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建號	-----	建築材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新臺幣元)			
號	建 物 門 牌	料及房	屋層數	合 計	及用途	範圍			
1	5651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924 地號	鋼筋混	15 層樓	九層：114.64 合計：114.64	陽台 14.4、 花台 2.52	全部	8,589,000 元		
	-----	凝土造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99 號九樓								
	備考 共有部分：福和段 5726 建號、5728 建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關係人范 XX 在場持鑰匙開門，其稱拍賣標的由其原由其購買，登記於關係人曾 XX 名							

下，後信託於本件債務人名下。拍賣標的現由關係人范XX之父母使用，關係人另稱拍賣標的有坡道機械停車位。惟拍賣標的之停車位並未載明於謄本，因停車位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其使用依法應由共有人協議之，故停車位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實際使用情況、編號、有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住戶規約決定，故應買人應於應買前自行查明清楚，拍定後不得以此爭執請求撤銷拍定。就停車位所為註記為關係人陳稱，僅供應買人參考，應買人就此亦無權利瑕疵擔保請求之權利。

二、本件查封時拍賣標的由第三人占有使用，拍定後不予點交。

三、另鑑定報告勘查並未入室，無法得之勘估標的內部是否有嚴重漏水、地震受創或火災受損等事宜，僅以外觀現況判斷。又查詢公開資訊網站，現未查得本建物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非自然死亡之列管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實際情形仍請投標人至現場自行查明注意。

四、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公共基金等，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799之1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五、本件如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執行、足額清償等事由，且該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拍定前，縱已宣布拍定，法院亦得撤銷拍定，無息返還已繳交之款項，當事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投標應買。

六、刊登於網站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法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法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七、拍賣之不動產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地籍圖）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八、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貳仟陸佰零參萬參仟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 三、保證金新台幣：伍佰貳拾萬柒仟元。

~T64X4L25;

函稿代碼：3-24

組別：九